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九年三月

股票简称	苏美达	证券代码	600710
持续督导时间	2017年7月3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提交时间	2019年3月28日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杨慧、汪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2017年9月30日更名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以及中信建投与常林股份签署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之保荐协议》，作为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常林股份恢复上市的持续督导时间为常林股份恢复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常林股份于2017年7月31日恢复上市，即持续督导期间为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建投在持续督导期间对苏美达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2018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苏美达的基本情况

（一）苏美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清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36号

注册资本：130,674.9434万元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联系人：赵建国（董事会秘书）

电话：025-84531968

传真：025-84411772

（二）公司恢复上市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16 亿元、-1.80 亿元和-5.27 亿元，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接到上交所《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6]106 号），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9）号，核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苏美达股份具备了持续盈利能力。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会同保荐机构积极推动公司股票的恢复上市工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恢复上市。

二、保荐工作概述

在苏美达股份恢复上市工作中，中信建投作为恢复上市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苏美达股份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就苏美达股份的恢复上市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发表意见，协助苏美达股份顺利完成恢复上市工作。

在苏美达股份恢复上市后，中信建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组成持续督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及诚信水平情况、公司三会等规范运作情况、公司恢复上市过程中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等。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对公司日常经营有重大影响重大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能够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保荐代表人并就相关事项的背景情况与持续督导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同时，保荐代表人会按照相关规则，对于公司的重大事件进行事前审核并且审阅其拟披露文件。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上述公告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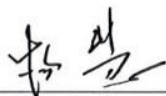
五、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恢复上市承诺履行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曾做出与恢复上市有关的公开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慧



汪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